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杞若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杞若榛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關於「杞若榛」之記載均更正為「杞若榛」；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轉彎車輛應讓直行車先行」更正為「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並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杞若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本應注意及遵守前述交通規則，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參（見偵字卷第13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於超車後驟然右

01 轉，疏注意保持適當安全間隔，肇致本件車禍事故，其駕駛
02 行為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邱玉英之傷害結
03 果間，顯然有相當因果關係。

04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過失，惟查道路交
05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款第7款「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
06 行」之規定，應係適用於不同行車方向或不同車道，至如汽
07 車係於同一車道行駛，則其前後車之行車秩序，係應遵守同
08 規則第94條第1項之規定，有交通部98年7月3日交路字第098
09 0040138號書函可參。是被告與告訴人既為同向同一車道行
10 駛之前後二車，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11 圖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2、25-1頁），本案並無不同行車
12 方向或不同車道之行駛情形，自無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 102條第1項第7款「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是公
14 訴意旨認被告違反該規定而有過失，容有誤會。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
18 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
19 全，竟於超車後驟然右轉，疏注意保持適當安全間隔，肇致
20 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實有不該，惟
21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然因雙方就賠
22 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和解，兼衡其過失情節、告訴人
23 所受傷勢程度，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57號

被 告 杞若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杞若榛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上午7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高爾富路往四川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高爾富路與亞東醫院員工停車場前，欲右轉駛入亞東醫院員工停車場，本應注意轉彎車輛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右側來車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彎往亞東醫院員工停車場方向行駛，適邱玉英騎乘自行車沿同方向行駛在右後，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外傷性腦出血併腦震盪症候群、左眼眶挫傷、左鎖骨骨折、雙眼複視等傷害（杞若榛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01 二、案經邱玉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杞若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騎乘機車行經該處右轉駛入停車場，旋聽聞後方有碰撞聲，並下車察看之事實。
2	告訴人邱玉英及告訴代理人呂培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	證明本件車禍肇事原因，係被告杞若榛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車後驟然右轉，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告訴人邱玉英騎乘自行車無肇事因素。
4	告訴人邱玉英提供之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113年3月13日亞病歷字第1130313015號函文暨其檢附之告訴人病歷資料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3張、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及被告超車後驟然右轉，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之事實。

01

	光碟1片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7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另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罪嫌，

04

並以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以為指訴部分。查，經將

05

上開診斷證明書函詢醫院本案告訴人之傷勢是否已達重傷，

06

該醫院回覆略以：本案邱玉英之眼部傷勢，於113年1月18日

07

回診檢測，右眼矯正後視力為0.6，左眼矯正後視力為0.7，

08

無明顯視力受損；雙眼複視之傷勢，於113年1月18日當日檢

09

查，無法將複視歸因於眼部病變，於半年到一年間仍有恢復

10

之機會，然恢復之程度因個體有差異，仍須綜合一般社會觀

11

念對於被害人能否「參與社會」、「從事生產活動功能」或

12

「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等社會功能（或是社會適應力判斷

13

之；骨折之傷勢，位移不嚴重採保守治療，一般待骨折復

14

原，功能多可恢復，無達到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有113

15

年3月13日亞病歷字第1130313015號函文暨其檢附病歷在

16

卷，故告訴人主張被告傷勢已達毀敗或嚴重減損視力之機

17

能，尚有不足，自難遽論被告以過失致重傷之罪責。惟此部

18

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已起訴過失傷害部分為同一基礎犯

19

罪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20

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吳佳蓓